

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辽宁省司法厅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机器人”）的委托，担任机器人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本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关联董

事回避表决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机器人的如下保证：

1、机器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该等文件和口头证言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机器人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业绩考核目标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机器人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机器人申请本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并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机器人部分或全部在

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机器人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6号）核准以及深交所《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33号）同意，机器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机器人”，股票代码“300024”。

机器人目前持有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719642231W），机器人成立于2000年4月30日，注册资本为156,023.9617万元，住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金辉街16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进，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开发、制造、工程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海洋自动化装备、油田自动化装备、激光技术及装备、低压成套开关和控制设备开发、制造、工程安装；公路、隧道、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建筑智能化及机电工程设计、制造、工程安装；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设计、制造、租赁、销售；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制造、销售；公共服务机器人设计、制造、销售；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增值电信业务（辽宁省内经营）；口罩生产与销售（含网上销售）；医疗器械及配件设计、生产与销售（含网上销售）；医疗健康机器人研发、生产与销售（含网上销售）；

康复辅具及养老器械、智能家居产品、消毒洗涤设备及上述零部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医疗与康复、护理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4月28日，机器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机器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55,021.195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安防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022年5月20日，机器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宜。该等变更事宜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申请，颁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机器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文件、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器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满足《管理办法》的实质条件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110Z0048号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机器人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http://www.csrc.gov.cn/liandong/index.shtml)、深交所“信息披露”之“处罚与处分记录”(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器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且机器人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器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及《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包括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及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主要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845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21%，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得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5,021.1950 万股的 2.90%，其中首次授予 4,239.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5,021.1950 万股的 2.74%，约占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额的 94.21%；预留 260.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5,021.1950 万股的 0.16%，约占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额的 5.79%。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20.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项、《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第二条第（四）款第 4 项的规定。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张进	董事、总裁	25	0.56%	0.02%
赵立国	董事、副总裁	15	0.33%	0.01%
高强	副总裁	15	0.33%	0.01%
刘子军	副总裁	15	0.33%	0.01%
王家宝	副总裁	15	0.33%	0.01%
张天竹	财务总监	15	0.33%	0.01%
赵陈晨	董事会秘书	15	0.33%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4,124.5	91.66%	2.66%

(业务) 骨干 838 人			
预留	260.5	5.79%	0.16%
合计	4,500	100%	2.90%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设计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经有权上级主管单位或授权主体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

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以及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及《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首次及预留授予）为每股 5.96 元。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8.511 元的 70%，为每股 5.96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8.221 元的 70%，为每股 5.76 元。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试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目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目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 100%； 3、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80%。
第二个归属期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 125%； 3、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80%。
第三个归属期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5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 150%； 3、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80%。

注：1、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带来的影响。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本期净资产收益率-基期净资产收益率）/ABS（基期净资产收益率）*100%。

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不包括可转债转股）股票进行融资，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对应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全体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根据《考核办法》，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具体内容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生效、授予、归属的程序，第九章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第十章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方法及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第十章第四、五条明确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程序，第十三章第一、二条明确规定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方案，第十三章第三条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的解决机制，第十二章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至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1、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

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由于公司董事张进及赵立国拟作为本次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2022年6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该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且“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

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本激励计划须经有权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正式批复文件，经批准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60 日内，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845 人，为公司（含分/子公司）董事（不

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声明与承诺函、激励对象的承诺函等资料，本激励计划的对象包括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文件及激励对象的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http://www.csrc.gov.cn/liaoning/>）、深交所“信息披露”之“处罚与处分记录”（<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credit/record/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xgk/>）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四）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机器人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询，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考核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等文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贷款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该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监事会发表监事会意见，认为“《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董事会决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司的确认，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张进、赵立国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形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与公司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相关程序；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向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激励计划需经有权上级主管单位或授权主体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刘 明

经办律师：_____

刘 明

崔永亮

欧阳东

年 月 日